

## 患憂鬱症需要當兵嗎？簡介精神疾病的免役體位標準

文:陳徹（認證法律人）· 其他 · 2025-03-14

### 案例

A是戶籍位於臺北市的役齡男子，在2010年接受徵兵體檢時，醫院認為A疑似有情感性精神病，而判定A為體位未定。複檢時經過精神科診斷為非典型憂鬱症，但因為A沒有提供經治療1年以上的完整病歷，不符合當時「精神官能症」中免役體位的標準，臺北市政府徵兵檢查委員會判斷A為「常備役體位」，A收到結果後非常不服，而提起了救濟<sup>[1]</sup>.....

### 註腳

[1] 改寫自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1年度訴字第565號判決。

### 本文

國家有保護人民生命、財產等各種基本權利的目的與功能，而要實現這樣的目的與功能，需要仰賴國軍來防衛國家安全<sup>[1]</sup>。在徵兵制度下的臺灣，法律規定男子都有當兵的義務<sup>[2]</sup>。只是，有些人的心理健康狀況並不適合服兵役，該怎麼辦呢？本篇文章會聚焦說明，什麼樣的精神狀況會符合法律上的免役體位，以及收到通知的男性可能會需要經過哪些流程。

### 一、什麼是兵役法的「體位」？

可以理解成「生理、心理健康狀況」的意思，兵役法將經過體檢的役齡男子，根據每個人不同的生理及心理條件，來決定是否及如何服兵役，分成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詳表1）<sup>[3]</sup>。

表1 兵役法規定的3種體位

體位區分	服役役別
常備役體位	服1年兵役或受4個月軍事訓練 <sup>[4]</sup>
替代役體位	服警察、消防、研發等類別的替代役 <sup>[5]</sup>
免役體位	不用服兵役 <sup>[6]</sup>

## 二、免役體位的標準是什麼？

為了確認上述的體位，法律授權國防部會同內政部訂定體位區分標準<sup>[7]</sup>，按照人體心臟、四肢、生殖器等人體部位的狀況，列出193項標準，並明訂免役的條件<sup>[8]</sup>。

而其中心理健康的免役標準，除了「嚴重型憂鬱症」被獨立出來（第185項）以外，其他的精神疾病被囊括在精神系統類別中的「精神官能症」（第183項）、「精神病」（第184項）兩項中（詳表2）。

表2 精神疾病與體位區分標準對照表

體位區分標準類別	常見診斷	免役體位標準
精神官能症	恐慌症、強迫症、憂鬱症	每月規則治療6個月以上，仍有明顯症狀，減損日常生活功能、社會功能或職業功能
精神病	思覺失調症、躁鬱症、精神分裂症	確定診斷為精神病；曾患精神病，但經診斷已穩定或無症狀

來源：作者彙集相關資料整理<sup>[9]</sup>

## 三、役男辦理免役的流程

男子在過完18歲生日的隔年1月1日就是役齡男子<sup>[10]</sup>，會收到進行徵兵體檢的通知。評估自身可能符合免役體位的男子，可以在體檢當天將病歷、診斷證明（精神官能症尚須6個月以上治療病歷）提供給體檢醫院。實務上，體檢醫院承辦人當天會另外約檢查時間，之後再進行精神科醫師看診，以及配合臨床心理師進行心理衡鑑。之後醫院會協助將結果送給地方政府的徵兵檢查會<sup>[11]</sup>，以及內政部役政司的役男體位審查會<sup>[12]</sup>。如果最後結果是判定為免役體位，就不需要當兵；不過如果屬於「體位未定」的狀況，則需要再補行體格檢查確認<sup>[13]</sup>。

## 四、案例分析

回到開頭的案例，A在訴願失敗之後，提起行政訴訟，但法院參考相關法規後，肯定徵兵檢查委員會的判斷，認為A在複檢前沒有辦法提出規則治療精神官能症至少1年的證明（現行標準為6個月），無法符合免役標準，所以判決A敗訴<sup>[14]</sup>。

## 五、結論

如果因為精神疾病，可能在軍旅生涯上有適應困難、無法服役的男子，按照相關法規與法院的判斷，需要將法規所規定的病歷文件準備齊全，透過程序獲得免役體位判定。

附帶一提，如果有偽造病歷<sup>[15]</sup>（如自行偽造病歷或者找人冒名體檢）或者詐病<sup>[16]</sup>，試圖逃避兵役的話，則會涉及相關刑責<sup>[17]</sup>。

## 註腳

[1] 司法院釋字第490號解釋理由書：「……保護人民生命和財產等基本權利乃國家重要之功能與目的，而此功能與目的之達成，有賴於人民對國家盡其應盡之基本義務，始克實現。為防衛國家之安全，在實施徵兵制之國家，恆規定人民有服兵役之義務，我國憲法第二十條規定：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即係屬於此一類型之立法。」

[2] 兵役法第1條：「中華民國男子依法皆有服兵役之義務。」

[3] 兵役法第33條第1項：「經徵兵檢查之男子，應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下列規定服役：  
一、常備役體位：為適於服現役者，應服常備兵現役或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其超額者，得申請服替代役。  
二、替代役體位：服替代役。  
三、免役體位：為不合格者，免役。」

[4] 兵役法第16條第1項：「常備兵役之區分如下：  
一、現役：以徵兵及齡男子，經徵兵檢查合格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服之，為期一年，期滿退伍。  
二、軍事訓練：經徵兵檢查合格男子於除役前，徵集入營接受四個月以內軍事訓練，期滿結訓。  
三、後備役：以現役期滿退伍或軍事訓練結訓者服之，至除役時止。」

[5] 關於替代役的種類，詳見替代役實施條例第4條第1項。

[6] 兵役法第4條：「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服兵役，稱為免役：  
一、身心障礙或有痼疾，達不堪服役標準。  
二、身高、體重或體格指標過高或過低，達不適服役標準。」

[7] 兵役法第33條第3項：「第一項體位得區分等級，其體位區分標準，由國防部會同內政部定之。」

[8] 體位區分標準第2條第3項：「體位區分標準表，如附件。」

[9] 相關資料來源，包含作者對國軍醫院總醫院精神科醫師訪談內容，以及臺中市役男體位區分查詢網，[精神官能症](#)、[精神病](#)條目。

[10] 兵役法第3條第1項本文：「男子年滿十八歲之翌年一月一日起役，至屆滿三十六歲之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役，稱為役齡男子。」

[11] 徵兵規則第13條第1項：「役男經徵兵檢查後，由徵兵檢查會判定體位。」

[12] 徵兵規則第36條第1項：「內政部、國防部應協調衛生福利部及醫療相關機關（構）共同組成役男體位審查會，辦理役男判定免役體位與體位判等疑義案件之審議及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案件之備查。」

[13]兵役法第33條第2項：「前項經檢查體位未定者，應補行體格檢查一次，判定其體位。」

[14]本案最終經原告上訴後被最高行政法院駁回，參最高行政法院101年度裁字第2194號裁定。

[15]如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9年度軍訴字第8號刑事判決，受判決人為逃避兵役，使他人冒名代為體檢為僵直性脊椎炎，被判決有罪。

[16]相關研究，可參考江允志、曾冬勝、周植強、張琦、潘志泉、陸悌、張正和、鄧光銳（2006），〈精神科詐病役男之特徵〉，《台灣精神醫學》，20卷2期，頁145-154。

[17]妨害兵役治罪條例第3條第4款：「役齡男子意圖避免徵兵處理，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四、毀傷身體或以其他方式變更體位者。

若為現役軍人意圖免除職役，則會觸犯陸海空軍刑法第37條：「

Ⅰ 意圖免除職役，偽為疾病、毀傷身體或為其他詐偽之行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Ⅱ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標籤

► 體位，兵役，免役，憂鬱症，精神疾病